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 29 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教育部 115年1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87號、115年3月24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691號函辦理。
- (二)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 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處。
- (三) 協辦單位：本校台灣文化研究所(115學年度整併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 29 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

- (一) 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
- (二)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五、錄取方式

(一) 錄取順位：

本班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本土語(臺灣台語)課程教學之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以下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第一順位：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現職擔任本土語(臺灣台語)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請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第三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第四順位：現職擔任本土語文(臺灣台語)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需具教師證)，請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第五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需具教師證)

第六順位：儲備教師(需具教師證)

☞ 若逾招生人數時，且同順位多人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倘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 擔任本土語文(臺灣台語)教學之教師請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二) 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7 月 0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4729 號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 29 學分(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六、招生人數：

本班錄取 50 人 (註冊繳費人數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 上課日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12月止(實際上課課表，另行公告。)

(二) 上課時間：

1. 學期間為週六、日上課。(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共8小時)。
2. 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課。(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共8小時)。

※部分課程得以開設遠距教學方式實施，但仍以本校課程規劃為主。

※如因疫情等特殊狀況，得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三)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八、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共 29 學分)

(一) 課程科目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6學分)	台語聽力與口說(必修)	2	36	3門必選2門	
	台語閱讀與書寫(必修)	2	36		
	初級台語(必修)	2	36		
	語言學知識 (至少6學分)	進階台語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台語的口語表達	2	36	
		台語創作	2	36	
		新聞台語	2	36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6學分)	語言學概論(必修)	3	54		
	台語導論(必修)	2	36		
	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	3	54		
	台語及客語比較	3	54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3	54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6學分)	台灣文化導論(必修)	2	36		
	台灣俗語與文化	2	36		
	台灣歷史與文學	2	36		
	白話字文獻導讀	3	54		
	台語戲劇與電影	2	36		

	台灣文學與影視改編專題	3	54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3	54
	台語文學專題	3	54
	台灣古蹟導覽與教學	3	54
	台灣海洋史研究	3	54
閩南語教學 (至少6學分)	台語語音教學專題(必修)	3	54
	台語詞彙語法教學(必修)	3	54
	台語教學專題	3	54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3	54
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36

備註：

- 1.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 2.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6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 ※持有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至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小學校教師證書。

(二) 授課師資

教師姓名	職稱	專兼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何義麟	教授	專任	台灣歷史與文學	2
翁聖峰	教授	專任	台語聽力與口說	2
			台灣文化導論	2
			台灣文學與影視改編專題	3
方真真	教授	專任	台灣古蹟導覽與教學	3
			台灣海洋史研究	3
陳允元	助理教授	專任	台語創作	2
王桂蘭	助理教授	專任	初級台語	2
			語言學概論	3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3
			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	3
			台語及客語比較	3
			白話字文獻導讀	3
			台語戲劇與電影	2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3			
周美慧	副教授	兼任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3
林淇瀟	名譽教授	兼任	新聞台語	2
葉祚樑	副教授	專案	台語文學專題	3

劉沛慈	講師	專任	台語教學專題	3
			台語詞彙語法教學	3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蔡惠名	助理教授	兼任	台語閱讀與書寫	2
			台語的口語表達	2
			進階台語	2
			台語語音教學專題	3
			台語導論	2
王韶君	助理教授	兼任	台灣俗語與文化	2

九、抵免辦法

(一) 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二) 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附件」(請印成 A3)及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1. 抵免申請表(格式請以 A3 格式列印，近10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5：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2.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4. 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 (3)學分證明書影本 (4)成績單正本。
5.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6.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7.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十、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

(一) 即日起受理報名，115年5月25日(一)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

(二) 相關資料裝於信封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封面」掛號郵寄至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三) 繳交文件：

1. 報名表(◎必繳，如附件 1)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必繳)
3. 在職證明書正本(◎必繳)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5.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必繳，如附件 2，需檢附歷年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6. 學員切結書(◎必繳，如附件 3)
 7. 相關證明文件：(可參閱本簡章第五點：錄取方式、第九點：抵免辦法)
 - (1) 擔任本土語(臺灣台語)教學之教師請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文(臺灣台語)課程課表(◎本土語(臺灣台語)教學之教師必備，無則免附)。
 - (2) 抵免相關資料等(◎辦理學分抵免之教師必備，無則免附)：
 - 抵免申請表(※請列印成 A3 統一格式，如附件5)
 - 若為大學、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10 年內修畢之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 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3)學分證明書影本(4)成績單正本。
 - 以上欲抵免之科目名稱若與修學時不同皆須檢附課程大綱。
 8. 報名費300元繳費證明(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 依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利用i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
- (四) 為利審查作業，將紙本文件寄出後，請於**115年5月25日(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正取生：115年6月1日(一)(下班前)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請於6月10日(三)至6月14日(日)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 (二) 備取生：115年6月15日(一)以mail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並於6月22日(一)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 (三) 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 報到驗證事宜另作通知。
- (五)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址：<https://cce.ntue.edu.tw/> (最新消息・重要公告)
 -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 ※公告後請依【第十二點】收費方式於期限內繳費，逾期視同放棄資格，不得有議。
 -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十二、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 300 元(請恕不予退費)；本班採階段性繳費每一學分費 2,500 元，後續學分數會依實際排課狀況後再行告知繳費；第一階段費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有課程抵免成功，則不收取當課程之學分費)
- (二) 正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繳費完成，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
- (三) 備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22 日辦理繳費完成，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
- (四) 錄取名單公告後，費用請於上述二、三點規定時間內匯款至本校帳戶。

國內銀行匯款：ATM / WebATM 轉帳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分行別：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8220185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185350004105	(備註：匯款單或轉帳明細、網銀備註欄註明 <u>姓名、臺灣台語班</u> 。
--	--

十三、修習規定

- (一)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二)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1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三)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或參加其他研習活動為由請公假。
- (四)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六)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七)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60分為及格。

十四、取得資格

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3 學分計 54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該科目上課時數三分

之一(即 2 學分課程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3 學分之課程不得超過 17 小時)，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五、退費規定

- (一) 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六、附則

- (一) 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知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二)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須另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四) 本班課程修畢後，成績及格之學分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五)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七) 未達25人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八) 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九) 課程聯絡人可洽：(02) 2732-1104 #82104 蔡小姐。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	------	----	------

報名、課程、 出缺席、學分 證書核發問題	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 蔡小姐	(02) 2732-1104 #82104	cce@mail.ntue.edu.tw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報名表

姓 名							學 號	學員免填			請自行黏貼 1吋證件照1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Email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 話	手機：						住家：				
服務單位							職 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 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考人親簽 											
本校審查結果(以下報名者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臺灣台語)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備註：

- (一) 請符合資格之教師依本簡章「第十點之三、繳交文件」內容，將相關文件依序裝訂備妥後，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黏貼「報名專用封面」之信封掛號郵寄至「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收」。
- (二) 為利審查作業，將紙本文件寄出後，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5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

學員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含代課、代理期間)，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年_月至_年____月 (填寫範例)	所在縣市	學校	職稱	年____月
總計_____年_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

學員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名) 已瞭解且遵守貴校辦理「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報名及錄取方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協助轉班，並於完成課程及滿足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資格後，辦理加註登記。
另檢送資料所填如有不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切 結 人 ；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

連 絡 電 話 ；

日 期 ； 115 年 月 日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

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p>本人經由貴校「115 年度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學員簽章		申請日期	115年 月 日
<p>說明：</p> <p>此聲明書填妥後，請傳真(02)2736-2578</p> <p>或 E-mail：cce@mail.ntue.edu.tw 至本案承辦人蔡小姐信箱。</p> <p>經個人放棄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轉班。</p>			
本校審核簽章		日期	115年 月 日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115年6月12日(五)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附件5 學分抵免申請表 (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本土語文專長課程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學生姓名： 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處 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6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教師勾選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非通識課程、非教育專業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3)學分證明書 (4)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抵免：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科目 學分。												收件單位		審核學系				
備註： 1.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70分。 3.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4. 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單位主管		學系主任				

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收

115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 29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申 請 人 自 我 檢 核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在職證明書正本(請擇一) ※本班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本土語(臺灣台語)課程教學之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以下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順位：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現職擔任本土語(臺灣台語)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請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順位：現職擔任本土語文(臺灣台語)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需具教師證)，請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需具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順位：儲備教師(需具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4.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總服務年資一覽表與證明文件(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學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臺灣台語)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8.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9.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3)學分證明書 (4)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3.報名費繳費證明(郵政匯票、匯款轉帳明細)	
若無需申請抵免，可免附第8~11項，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